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5年8月27日

## 桂东电力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一、大会须知；

二、大会议程；

三、大会表决说明；

四、议案 1：《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将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 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拟为梧州桂江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桂东电力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桂东电力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议程：

一、宣读《大会须知》；

二、宣布会议议程；

三、审议事项：

议案 1：《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将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 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拟为梧州桂江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议案表决；

六、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后宣布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大会决议；

十一、大会结束。

## 桂东电力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以下事项的表决：

议案 1：《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将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 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议案 5：《关于拟为梧州桂江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6：《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三人（其中一人为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

监票人职责：

- 1、大会表决前负责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与其他人员分别就座；
- 2、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4、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有 6 项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若干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大会秘书处  
2015 年 8 月 27 日

## 桂东电力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15】第 5-00288 号），该《审计报告》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均摘自大信审字【2015】第 5-00288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年报摘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公司的网站也全文登载，敬请查阅，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

## 桂东电力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各位股东：

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15】第 5-00288 号），母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462,972,916.8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303,533.21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745,276,450.02 元。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提议及结合本次分配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次分配预案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45,276,450.02 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5,9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含税）并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 275,925,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6,222,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75,925,000 股。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根据大股东提议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将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 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拟协议转让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股权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的意见，现就有关事宜向各位股东汇报，请予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拟协议转让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股权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议案》，为更好地专注于电力主营业务，公司及公司控股 93%的子公司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能电力”）拟将持有的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子”）合计 78.173%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润集团”），具体价格将根据拟出售股权的审计、评估报告协商后确定。

目前，桂东电子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审计、评估结果已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拟以桂东电子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桂东电子净资产为基础，以经各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 8,202.89 万元将持有的桂东电子合计 78.173%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与正润集团签订《桂东电子股权转让协议》。

正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正润集团需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03%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



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贺州市电子科技园区正润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宋洪洲，经营范围：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电子及电子元器件、铝产业产品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金融、证券、旅游及酒店投资经营，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能源贸易，其实际控制人为广西贺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 （三）关联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润集团资产总额 117.6 亿元，净资产 45.64 亿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9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3 亿元。

## 三、本次协议转让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本公司及控股 93%的子公司桂能电力合计持有桂东电子 78.173%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持有 50.587%，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持有 27.586%），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设定第三方权利、司法冻结等任何权属瑕疵或法律限制转让的事项，股权权属关系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 （二）桂东电子基本情况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目前注册资本 1.45 亿元，注册地址贺州市江北路 39 号，法人代表薛波，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中高压电子铝箔产品以及电子材料开发等，主要产品为中高压电子铝箔。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桂东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 亿元，公司合并持有桂东电子 78.173%股权，其他投资者合并持有桂东电子 21.827%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桂东电子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1.45 亿)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335.168	50.587%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7.586%
2 名自然人合计	1279.832	8.827%
广西莱德投资有限公司	700	4.828%
上海睿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5	4.034%
贺州优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2.759%
广州德胜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0	1.379%

合计	14500	100%
----	-------	------

(三) 桂东电子审计及评估情况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5—00264号），截止2015年5月31日，桂东电子经审计后的资产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7,425,728.30	616,994,458.87
净资产	111,667,786.20	131,244,598.74
未分配利润	-97,266,775.61	-77,647,611.79
	<b>2015年1-5月</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	133,699,626.06	284,620,240.22
利润总额	-19,693,917.23	-62,785,676.32
净利润	-19,619,163.82	-70,218,753.36

2、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桂东电子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253号），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桂东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10,493.25万元，本次标的78.173%股权的公允价值为8,202.89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桂东电子50.587%股权的公允价值为5,308.2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持有桂东电子27.586%股权的公允价值为2,894.67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如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6,729.34	26,351.92	-377.42	-1.41
2	非流动资产	33,013.24	32,717.12	-296.12	-0.90
8	固定资产	25,668.60	24,177.08	-1,491.52	-5.81
9	在建工程	1,055.69	971.19	-84.50	-8.00
10	工程物资	415.97	415.97	-	-
14	无形资产	5,469.00	6,748.90	1,279.90	23.40
17	长期待摊费用	10.35	10.35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63	393.63	-	-
20	<b>资产总计</b>	<b>59,742.58</b>	<b>59,069.04</b>	<b>-673.54</b>	<b>-1.13</b>
21	流动负债	47,114.57	47,114.57	-	-
22	非流动负债	1,461.22	1,461.22	-	-
23	<b>负债合计</b>	<b>48,575.79</b>	<b>48,575.79</b>	<b>-</b>	<b>-</b>
24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1,166.79</b>	<b>10,493.25</b>	<b>-673.54</b>	<b>-6.03</b>

四、本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本次转让暨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履约安排及协议的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方：桂东电力、桂能电力；股权受让方：正润集团

2、转让标的：桂东电力、桂能电力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股权

3、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桂东电子净资产 10,493.25 万元为基础，确定股权交易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8,202.89 万元整（ $10,493.25 \times 78.173\%$ ）。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正润集团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及桂能电力指定的账户。

4、桂东电子债权债务：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桂东电力对桂东电子享有的借款债权余额共计 197,446,709.06 元，担保债权余额共计 1.10 亿元。

正润集团同意并督促桂东电子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转让方还清所有借款，并同意为桂东电子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桂东电子向金融机构所借款项中涉及由桂东电力提供担保的，正润集团同意并配合金融机构通过变更担保人或者提供资金协助目标公司提前还款等方式解除转让方的担保责任。

5、桂东电力对桂东电子的其他应收款 6,158.14 万元，按公司对其他用户正常应收账款管理。

6、桂东电子电价电量约定：桂东电力对桂东电子的售电价格、每年售电量按目前电价及售电量维持三年不变。

7、本次转让完成后，预计 2015 年新增公司与桂东电子因电力供应而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3000 万元。

(二)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不再持有桂东电子股权，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标的股权转让前	标的股权转让后
正润集团	0	78.173%
桂东电力	50.587%	0
桂能电力	27.586%	0
其他投资者合计	21.827%	21.827%
合计	100%	100%

(三)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与正润集团签订《桂东电子股权转让协议》。

## 五、本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桂东电子股权是公司改善资产结构和质量，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使公司更好地专注于电力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2、桂东电子近年连续亏损，最近三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107.03万元、-4884.64万元、-7021.88万元，2015年生产经营继续出现较大亏损，严重的影响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桂东电子任何股权，实现通过本次剥离亏损资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目的。

3、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所得款项与相应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作确认处置损益处理。

4、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与控股股东正润集团的参股公司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因桂东电子与吉光电子采购电子铝箔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公司与桂东电子因电力供应而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约3000万元）。

5、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六、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将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78.173%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敏、李建锋、李德庚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本次与控股股东正润集团确定了交易价格和交易条款；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本次协议转让暨关联交易，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本次转让桂东电子股权给控股股东正润集团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本次转让桂东电子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协议转让事宜尚需政府国资部门审批（核准）；

5、本次协议转让暨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未与控股股东正润集团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 资本、股份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提议以及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75,9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含税）并派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如该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需要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等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为简化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之后，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授权议案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拟为梧州桂江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梧州桂江电力公司挂牌转让公告中规定的转让条件，竞买方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变更担保人或者提供资金协助梧州桂江电力公司提前还款等方式解除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公司”）和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水电集团”）的担保责任。鉴于公司已成功竞买梧州桂江电力公司 100% 股权，现将公司拟为梧州桂江电力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向大家汇报，请审议。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梧州桂江电力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拟自筹资金参与竞买梧州桂江电力公司 100% 股权。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本次竞买要求意向受让方书面承诺梧州桂江电力公司向金融机构所借款项中涉及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水电集团提供担保的，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变更担保人或者提供资金协助标的企业提前还款等方式解除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转让方的担保责任。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159,245,080.00 元，分别由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确保竞买梧州桂江电力公司股权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履行《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承接原由中能建公司及广西水电集团为梧州桂江电力公司提供的 159,245,080.00 元人民币的担保，即公司拟为梧州桂江电力公司提供 159,245,080.00 元人民币担保。

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梧州桂江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159,245,080.00 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

住所: 广西梧州市西环路中段 3 号四楼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发电厂; 水电站管理、维护; 电气设备安装与维修等。

公司持股比例: 工商变更完成后 100%。

## 2、被担保人桂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桂江公司或京南水电厂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43,361.71	43,129.29	41,609.84	42,069.83
负债总额	34,074.07	31,915.45	32,000.64	31,755.74
净资产	9,287.64	11,213.84	9,609.2	10,314.09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2014年度	2015年1-5月
营业收入	8,609.28	4,420.41	8,344.82	2,769.67
营业利润	2,615.34	1,899.91	2,714.32	708.46
净利润	2,583.07	1,926.20	2,770.49	704.89

上述财务数据中, 桂江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他财务数据出自桂江公司财务报表及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 均未经审计。

## 三、担保事项说明

- 1、担保性质: 保证担保
-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3、担保期限: 履行至担保合同期届满。
- 4、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履行至担保合同期届满。

违约责任: 变更担保完成后, 协议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



成的损失。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梧州桂江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竞买股权工商变更工作完成后，梧州桂江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为梧州桂江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竞买工作的顺利完成，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梧州桂江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拟提供的 1.59 亿元担保），约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9.28%，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展公司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调节财务杠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事项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以及下一步的发展需要，为拓展低成本的融资方式，进一步增加公司融资渠道，确保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进行融资，具体情况为：

- 1、发行规模：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额度；
- 2、发行日期：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次发行；
-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 4、发行期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含 365 天)。
- 5、发行对象：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发行；
- 6、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营运资金需求、偿还银行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 7、承销商：拟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申请发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8、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请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